

##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三次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于2007年4月20日及5月22日发布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提示》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二次提示》。为了使原安瑞基金持有人顺利办理，现发布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三次提示。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原安瑞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持有的基金份额通过确认与重新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将此部分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注册登记机构并托管至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赎回其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确认业务受理时间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

2、各销售渠道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都可受理基金确权业务。业务正常受理时间为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受理的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必须先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华安开放式基金账户。

特此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三次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中信控股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海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确认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参与代销的其他证券公司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确认直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的确认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下一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但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集中申购验资日期间进行确权申请的，将于集中申购验资日的T+2日以后方可查询确认结果。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保遵从谨慎原则，如投资者身份证件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时不予确认。

1、投资者必须先至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账户开户手续。

2、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b.投资者原交易账户内证券交易结算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填写或签字加盖章的书面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记载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投资者原交易账户内证券交易结算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d.填写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理人章的书面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

3、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后须首先将申请对申请人的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中国工商银行须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其他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数据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传真号码：021-58400107 或 021-58401936)。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查验。

4、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和收齐申请确权资料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第三次提示。

5、投资者经确权确认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相关业务申请。

6、确权失败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有5个工作日内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持有联系方式联系持有人，通知其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7、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后投资者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量。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包括下述第6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登记在其基金账户。

2、原安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将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

3、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退市时尚未指定分红等事项而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被其基金管理人暂时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关的权益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强制转为红利转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不办理确权登记。

5、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安瑞基金的持有人，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回之前，将持有全部基金份额满半年。(如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并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在表决权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投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应计入出席会议的表决总数。

3、关于安瑞基金投资份额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重要提示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后投资者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量。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包括下述第6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登记在其基金账户。

2、原安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将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

3、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退市时尚未指定分红等事项而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被其基金管理人暂时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关的权益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强制转为红利转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不办理确权登记。

5、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安瑞基金的持有人，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回之前，将